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1號

原告 李安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及其另案收押中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。而經本院以「甲○○」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、在監在押系統搜尋後，以「甲○○」為名或在監執行（收押）之人並非僅有1人，是以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及確認其是否具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至18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